

山西省体育局

晋体科函〔2025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队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

山西体育职业学院,各直属训练单位,省体科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部署要求,切实加强我省运动队药品采购、使用环节的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,有效保障运动员身心健康和用药安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实行药品统一采购管理

自2025年7月1日起,各单位所需药品,统一由省体科所负责集中采购、验收、储备与发放。各单位严禁自行采购任何药品。

二、严格执行药品额度管理制度

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药品额度进行申领和使用,严禁任何形式的超额度、超范围用药。申领药品须履行规定程序。

三、明确用药管理责任主体

各运动队所需药品的申请、领取、保管和使用,需明确专人负责并把控,确保用药安全有效,并详细、准确做好药品使用台账。

四、建立用药额度使用通报机制

省体科所药房将于每月月底，向各单位书面通报其当月药品额度使用情况，各单位应及时掌握信息，加强内部监督管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迅速落实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充分认识规范用药管理的重要性，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属各运动队全体教练员、运动员、队医及相关保障人员，确保各项规定执行到位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规范流程。省体科所明确药品管理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职尽责，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、申领、保管、使用流程及规范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，及时反馈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各单位应及时与局科教宣处及省体科所药房进行沟通协调，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各单位务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折不扣抓好本通知各项要求的落实，为维护我省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